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驳回申请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驳申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

申请 人 _____

与案件关系 _____

申请事项 _____

驳回原因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驳回申请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驳申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办理_____一案时，你提出因_____，要
求_____。本院经审查认为_____
_____，决定驳回申请。

检察长（印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驳回申请决定书

××检××驳申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办理_____一案时，你提出因_____，要
求_____。本院经审查认为_____
_____，决定驳回申请。

检察长（印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驳回回避申请、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申请时适用。制作时由检察长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申请人。